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81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蔡錦隆、徐耀昌、江義雄等 23 人，鑑於國內汽車貨運業（含汽車貨運、汽車貨櫃貨運、路線貨運）所服務係社會大眾生活、社會繁榮及國家建設所需的大眾物資運送，亦即是公眾貨物運送工具，每逢重大災害或國家重要建設工程等，汽車貨運車輛的緊急支援運輸總是發揮最大功效，其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及重要性不亞於大眾運輸，且該業景氣低迷又遇油價不斷上漲，營運倍加艱辛，故建議將汽車貨運業比照大眾運輸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費，以符公平合理，增加該業生存空間，並促國家社會經濟穩定發展。爰擬具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	蔡錦隆	徐耀昌	江義雄	
連署人：邱鏡淳	羅淑蕾	林正二	吳清池	林明濤
	朱鳳芝	陳根德	李嘉進	吳志揚
	呂學樟	李復興	黃志雄	江玲君
	曹爾忠	羅明才	楊仁福	蔡正元
				張嘉郡
				徐少萍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，係指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</p> <p>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，係指依法成立，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事業：</p> <p>一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。 二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。 三、鐵路運輸業。 四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 五、船舶運送業。 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。 七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。</p> <p><u>計程車客運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，係指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</p> <p>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，係指依法成立，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事業：</p> <p>一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。 二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。 三、鐵路運輸業。 四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 五、船舶運送業。 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。 七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。</p> <p><u>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。</u></p>	<p>國內汽車貨運業（含汽車貨運、汽車貨櫃貨運、路線貨運）所服務係社會上大眾生活、社會繁榮及國家建設所需的大眾物資運送，亦即是公眾貨物運送工具，每逢重大災害或國家重要建設工程等，汽車貨運車輛的緊急支援運輸總是發揮最大功效，其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及重要性不亞於大眾運輸，且該業景氣低迷又遇油價不斷上漲，營運倍加艱辛，故建議將汽車貨運業比照大眾運輸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費，以符公平合理，增加該業生存空間，並促國家社會經濟穩定發展。</p>